**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標準作業手冊

二、目的：協助國中階段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之老師及家長，了解適性輔導安置之意義、流程與重要事項，以順利升學高中職校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啟智學校

（三）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臺南高工職業學校

四、活動場次：

（一）第一場次：106年12月23日（六）13:30於國立臺南高工職業學校

(綜合活動中心二樓)

（二）第二場次：106年12月27日（三）14:30於臺南市教師研習中心

(公誠國小內)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

(二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員

(三)臺南市國中特教業務承辦人及畢業班教師代表

(四)國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

(五)相關家長團體代表

六、活動流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2/23 | 12/27 | 活動內容 | 主持（講）人 |
| 13:20~13:30 | 14:20~14:30 | 報 到 | 臺南啟智教務處人員 |
| 13:30~13:40 | 14:30~14:40 | 開幕式  長官致詞 | 臺南啟智學校校長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|
| 13:40~15:10 | 14:40~16:10 | 適性輔導安置  作業說明 | 臺南區適性宣導種子講師 |
| 15:10~16:10 | 16:10~17:10 | 綜合座談 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 臺南區承辦學校代表 |
| 16：10 | 17：10 | 賦歸 |  |

七、所需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國立二林工商辦理「適性輔導安置分區宣導說明會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經費概算表：如附件。

九、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
十、本計畫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

臺南區宣導說明會報名表

1. 報名活動場次：

□第一場次：106年12月23日（六）下午13:30~16:10國立臺南高工職業學校綜合活動中心二樓

□第二場次：106年12月27日（三）下午14:20~17:10臺南市教師研習中心

(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小內)

二、報名人員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團體名稱 | 姓名 | 職稱 | 聯絡電話 | 餐盒葷素 |
|  |  |  |  | □葷 □素 |
|  |  |  |  | □葷 □素 |
|  |  |  |  | □葷 □素 |
|  |  |  |  | □葷 □素 |
|  |  |  |  | □葷 □素 |
|  |  |  |  | □葷 □素 |

1. 本報名表請以團體為單位傳真到06-3567504，並請來電確認，報名日期至

106年12月14日（四）止。

1. 若有疑問請洽臺南啟智學校(電話：06-3554591)教務處陳冠汝組長(分機2103)、陳志亮(分機2101)。